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如何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

游家兴¹，王浩宇²，魏珊珊³

(1. 厦门大学 管理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2. 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福建 厦门 361005；
3. 中国海洋大学 管理学院，山东 青岛 266100)

摘要：在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的背景下，探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如何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具有重要的理论与现实意义。本文以2018年国地税合并为准自然实验，基于2015—2021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模型检验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结果显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能够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该结论在双重差分估计有效性检验和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通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改善企业资金状况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的企业、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相对于市场竞争压力较小的地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在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更明显。本文的研究有助于从税收征管视角拓展企业专业化分工的影响因素研究，为优化税收征管制度、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经验证据。

关键词：国地税合并；税收征管；企业专业化分工

中图分类号：F272.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0-176X(2026)08-0085-14

一、问题的提出

税收征管制度是国家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其运行效率和制度安排不仅影响政府财政收入的实现方式，也深刻影响微观企业行为与资源配置效率。近年来，中国持续推进税收制度与征管体系改革，先后实施了企业所得税改革、增值税转型改革、金税三期工程 and 环境保护税改革等一系列重要举措。围绕上述改革举措的实施效果，既有研究从企业行为、税收遵从和资源配置等维度展开了系统探讨^[1-3]。与以往主要围绕税制规则调整或征管技术升级的改革不同，2018年实施的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以机构整合为核心，通过合并国税、地税机构，打破了分税制框架下长期存在的双轨征管格局，实现了税收征管权的统一与集中。该项改革不仅是税收征管组织结构的重要调整，更通过统一税收执法标准、优化征管流程和消除职能重叠等方式，改善了制度环境，显著提升了税收征管效率，并从根本上缓解了以往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问题^[4]。从微观经济

收稿日期：2026-03-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字中国建设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与路径研究”（23&ZD072）

作者简介：游家兴（1978-），男，福建莆田人，教授，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公司财务与资本市场研究。E-mail: jxyou@xmu.edu.cn

王浩宇（1994-），男，山东诸城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资本市场审计与财会监督研究。E-mail: haoyu_sunshine@126.com

魏珊珊（通讯作者）（1997-），女，江西南昌人，讲师，博士，主要从事政策评价、财税改革与公司治理研究。E-mail: neweishanshan@163.com

后果来看,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在提升企业信息披露质量^[5]、抑制企业逃税避税行为^[6-7]和提高企业劳动收入份额^[8]等方面均发挥了重要作用。

企业专业化分工是影响现代企业组织效率的重要因素,通过将非核心业务外包,企业得以聚焦核心生产环节,实现资源优化配置,进而提升生产效率^[9]。值得注意的是,税收的普遍征收属性使其嵌入生产、分配、流通和消费各个环节,嵌入企业间商品销售、技术转让、研发合作等各类经济事项,成为企业间分工协作过程中不可忽视的影响因素。因此,相关研究重点关注了税制结构变化对企业分工决策的影响。例如,“营改增”通过扩大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范围,降低了企业外购商品和服务的税收成本,进而推动企业将部分生产环节外包,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10]。类似地,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通过缓解企业资金压力,推动企业剥离后向业务,进而提升专业化分工水平^[11],但增值税不完全退税则由于破坏税收中性而提高交易成本,反而可能抑制企业分工深化^[12]。然而,现有研究更多关注税制结构调整对企业分工的影响,而对税收征管体制改革这一重要制度变迁的关注相对不足。事实上,相较于税制结构调整,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直接影响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并通过改变税收征管环境影响企业资源配置。因此,从税收征管视角探讨企业专业化分工的形成机制,不仅能够深化对税收制度经济后果的理解,也有助于丰富企业分工理论的制度基础。

从理论层面来看,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有助于提升企业专业化分工水平。具体来说,一方面,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能够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专业化分工营造有利的外部制度环境。在分税制背景下,国税与地税分设的征管体系要求企业分别对接两套税务管理机构,不仅增加了税务申报与沟通成本,而且执法口径差异容易导致税收不确定性上升^[4, 13]。国地税合并后,在统一的征管平台与执法标准下,企业涉税流程简化,从而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根据交易成本理论,当交易成本下降时,企业更倾向于通过市场交易而非内部生产完成部分生产环节,从而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14-15]。另一方面,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能够改善企业资金状况,为企业专业化分工提供稳定的内部资金支撑。融资约束理论认为,稳定的内部现金流是企业进行长期投资的重要保障^[16]。专业化分工通常需要企业对专用性资产进行持续投入,而外部融资成本往往高于内部资金成本。国地税合并通过提高税收征管透明度和提升税收征管规范性增强企业税收支出的可预期性^[17],从而降低企业现金流波动风险,并释放更多内部资金。这有助于企业进行专用性投资,进而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基于上述分析,本文基于2015—2021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模型检验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影响及作用机制。

与现有研究相比,本文的边际贡献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本文从企业生产组织视角拓展了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经济后果研究。现有研究主要从企业信息披露质量^[5]、逃税避税^[6-7]、税负公平^[17]等行为合规调整与税负视角考察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经济后果,但鲜有研究关注其对企业生产组织结构的影响。本文从企业专业化分工这一生产组织视角出发,揭示税收征管制度如何影响企业分工决策,从而拓展了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微观经济后果的研究维度。另一方面,本文从税收征管制度视角丰富了企业专业化分工影响因素的研究。现有研究主要关注税制结构调整对企业分工的影响,如“营改增”^[10]、增值税留抵退税^[11]、增值税不完全退税^[12]等,而对税收征管体制改革的关注较少。鉴于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是中国税收治理体系的重要制度变革之一^[4],本文从税收征管制度视角出发,揭示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如何影响企业分工决策,为企业专业化分工的制度基础研究提供了新的经验证据。

二、制度背景、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一) 制度背景

中国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始终与经济体制改革进程深度契合,国地税合并作为分税制实践历经

历史演进、破解现实困境的产物,是顺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求的必然选择。1994年,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启动分税制改革,核心在于划分中央与地方的税收收入及征管权限,并同步设立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两套征管机构。其中,国家税务局主要负责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的征收,地方税务局则承担地方税的征管职责。该改革有效理顺了中央与地方的财政分配关系,既强化了中央宏观调控能力,又充分调动了地方发展经济、组织财政收入积极性。这不仅扭转了此前中央财政收入占比偏低的局面,更规范了财政分配秩序,为中国经济高速增长与社会稳定筑牢了坚实的制度保障^[18-19]。

然而,随着市场经济的持续发展与财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国地税分设的征管模式逐渐暴露出诸多结构性矛盾与运行弊端。从征管效率维度来看,两套机构并行运作导致征管范围交叉、执法标准不一和信息共享不畅等问题日益凸显。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部分税种的征管归属界定模糊,企业需要同时对接国税、地税两套机构,重复开展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和发票领用等工作。这既抬升了企业的税收遵从成本,又造成征管资源的闲置浪费,导致多头执法、重复检查等问题频发,扰乱了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13]。从资源配置视角来看,地方政府为追求财政收入增长,可能通过调整地税征管尺度干预企业经营活动,加之中央与地方征管权限划分模糊,进一步加剧了区域间税收竞争的非理性化^[20],个别地区出现“引税”“挖税”等违规行为。这既扭曲了市场竞争环境,也阻碍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进程。

为破解上述征管困境,同时契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展要求,中国逐步启动税收征管体制改革。早在2015年,中央在顶层设计层面明确提出“强化财税支持政策”的指导意见,强调“完善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继2015年末《深化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出台后,2017年,全国税务工作会议把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纳入年度重点攻坚任务,推动改革方案落地实施,税收治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2018年3月,中共中央印发的《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明确提出,将省级及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的管理体制,这一举措标志着国地税合并从政策构想正式迈入全面实施阶段。2018年6月,全国各省级国税局、地税局率先完成合并挂牌,此后半年内,市、县两级税务机构逐步实现职能、人员与资源的全面整合。这一系列改革动作的落地,标志着中国税收征管体制正式从分设征管的传统模式,迈入集中统一、高效协同的全新发展阶段。需要强调的是,此次国地税合并绝非简单的机构叠加与人员重组,而是通过整合征管机构、统一税收执法标准、优化征管流程和推动涉税信息共享等多重路径,对中国税收征管体系进行的一次根本性重构^[4]。这一重构不仅打破了分税制下的征管壁垒,更从制度层面为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筑牢了制度根基。

综上所述,国地税合并本质上是一场深刻的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即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营造了更加统一、规范、透明的税收征管环境,为本文检验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影响及作用机制提供了实证识别场景。

(二) 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1.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与企业专业化分工

专业化分工是企业依据比较优势重新配置生产环节,将有限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并借助外部市场获取中间产品和专业化服务的生产组织方式。分工理论认为,市场范围及其运行效率是深化分工的重要基础,市场体系越完善,企业越能够依托市场交换实现生产环节的专业化^[21]。企业边界理论指出,企业选择内部生产还是市场交易,取决于市场组织生产与企业内部组织生产的相对效率^[14-15]。因此,作为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的重要制度安排,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不仅影响企业的涉税活动,还将通过改变市场运行环境和资源配置方式影响企业的生产组织边界。

国地税分设形成了相对分散的税收征管格局,不同征管主体在执法标准、征管流程和信息系

统等方面存在差异,容易造成征管规则不统一、部门协调不充分等政策执行不确定问题^[13]。这种征管碎片化不利于形成统一、规范、透明的税收征管环境,也会削弱企业利用外部市场组织生产的意愿。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通过整合征管机构、统一税收执法标准、优化征管流程和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实现了税收征管由分散运行向集中统一、高效协同转变^[4]。需要指出的是,国地税合并并不是单纯提高税收征管强度,而是对征管主体、征管规则和征管流程的系统性重构。更加统一、规范、透明的税收征管环境有助于增强市场运行的稳定性和可预期性,提升外部市场组织生产的相对效率,使企业更多地依靠市场化协作完成生产经营活动,逐步剥离缺乏比较优势的非核心环节,并将资本、劳动和管理资源集中于核心业务,从而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假说1: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能够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

2.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作用机制

在国地税分设的征管格局下,两套征管体系在执法标准、征管流程、征管权限上存在差异,企业需要承担双重合规负担和大量协调成本,由此形成较高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据交易成本逻辑^[14-15],较高的外部交易成本会促使企业倾向于内部生产,以规避市场风险,抑制业务外包与分工协作,不利于企业专业化分工。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实现了征管机构、执法口径、办税流程的全面统一,从多个维度降低了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4]。具体而言,一方面,征管主体由“双头对接”转为“单一对口”,企业不再需要分别向国税、地税机构提交材料、解释口径及协调流程,减少了外部交易中向政府部门报送、备案等环节的搜寻与协调成本。另一方面,国地税合并强化执法标准与征管口径的统一,有效降低因部门差异导致的政策不确定性,降低企业在外包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外购等交易中对涉税后果的风险溢价。在上述制度安排的共同作用下,企业通过市场获取中间品和专业服务时所承担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下降,交易可预期性增强。随着制度性交易成本下降,企业更愿意将非核心业务外包,剥离内部低效环节,转而聚焦核心业务^[11]。例如,企业可将物流、财务等业务外包给专业服务机构,通过分工协作提升整体运营效率。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假说2a: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通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

企业专业化分工往往需要进行大量长期、专用性投资,如购置专门生产设备、研发特定技术、培训专业员工等,融资约束的存在必然会直接限制企业的分工协作能力。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通过整合涉税信息、规范税收征管、约束经营行为,多维度改善企业资金状况。具体而言,一方面,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实现涉税信息高度整合,税务机关能够利用不同税种间的因果关系、勾稽关系对涉税数据进行比对分析,及时发现企业数据失真问题,有效抑制盈余管理行为,显著提升企业信息披露质量^[5, 22]。此时,高质量的会计信息能够缓解企业与债权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降低债务融资成本和债权人要求的风险溢价。另一方面,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推动税收征管规范化、透明化,向供应链伙伴传递企业合规经营的积极信号,并依托信息化监管手段精准识别隐蔽性关联交易,降低供应链风险^[8]。由此可以增强供应链信任,促使供应商愿意放宽商业信用条件,帮助企业获取更多增量商业信用,拓宽融资渠道^[23]。此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优化纳税信用评级体系,放大信用激励效应,助力合规企业便捷完成信用升级与高效复评工作,这将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缓解流动性约束问题^[24]。尽管国地税合并可能带来企业实际税负短期上升的现金流压力^[25],但长期来看,涉税信息透明化增强了企业信贷可得性,拓宽了企业商业信用渠道,显著缓解了企业融资约束,为企业专业化分工提供了充足且稳定的资金保障。基于上述分析,本文提出以下研究假说:

假说2b: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通过改善企业资金状况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

三、研究设计

(一) 变量定义

1. 被解释变量

本文的被解释变量是企业专业化分工 (*VSI*)。在既有关于企业分工的研究中,企业纵向一体化和企业专业化是一组相反的概念,企业纵向一体化程度越高,则意味着企业专业化程度越低。本文参考 Buzzell、袁淳等的研究,采用修正的价值增值法衡量企业纵向一体化^[26-27]。具体而言,企业纵向一体化 (*VB*) 的计算公式为: $VB = (\text{销售额} - \text{采购额}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正常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税后净利润} + \text{正常利润})$ 。其中,销售额与采购额之差衡量企业增加值,采购额的计算公式为: $\text{采购额} = [(\text{购买商品} + \text{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text{期初预付款} - \text{期末预付款} + \text{期末应付款} - \text{期初应付款} + \text{期末应付票据} - \text{期初应付票据}) / (1 + \text{采购商品的增值税税率})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正常利润的计算公式为: $\text{正常利润} = \text{净资产} \times \text{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净资产收益率采用行业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衡量。企业纵向一体化测度了企业增加值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该指标取值越大,则表示企业纵向一体化程度越高。在此基础上,本文参考袁淳等的研究,企业专业化分工的计算公式为: $VSI = 1 - VB$ ^[27], *VSI*取值越大,则意味着企业专业化程度越高。

2. 解释变量

本文的解释变量是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TreatPost*),为分组变量 (*Treat*) 和政策冲击变量 (*Post*) 的交互项。其中,分组变量 (*Treat*) 表示企业是否受到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影响,对于改革前在地方税务局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企业,为实验组, *Treat* 赋值为 1,否则为对照组,赋值为 0。^①政策冲击变量 (*Post*),改革之后的年份,即 2018 年及之后年份, *Post* 赋值为 1,否则赋值为 0。这与 Chen 等、叶永卫等的研究一致^[2, 28]。

3. 机制变量

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与政府审批等事项相关的支出通常计入企业管理费用^[29]。因此,本文参考蔡伟贤等的研究,采用两种指标衡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4]。其一,本文采用企业管理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值衡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1 (*Fee1*)。其二,本文采用企业管理费用、财务费用、销售费用之和与利润总额的比值衡量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2 (*Fee2*)。以上指标取值越大,表示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越高。

企业资金状况。本文借鉴 Cheng 等、Ding 等的研究,分别采用企业现金流情况和企业融资约束衡量企业资金状况^[30-31]。其一,本文采用企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企业总资产的比值衡量企业现金流状况 (*Cash*)。该指标取值越大,表示企业资金状况越好。其二,本文采用 KZ 指数衡量企业融资约束 (*KZ*)。该指标取值越大,企业面临的融资约束越强,企业资金状况越差。

4. 控制变量

本文参考曾艺等、袁淳等、Wang 等的研究,选取如下企业层面的控制变量^[11, 27, 32]:企业规模 (*Size*),采用企业总资产的自然对数衡量;资产负债率 (*Lev*),采用企业总负债与企业总资产的比值衡量;净资产收益率 (*Roe*),采用企业净利润与企业净资产的比值衡量;产权性质 (*Soe*),国有企业赋值为 1,非国有企业赋值为 0;企业年龄 (*Age*),采用当年年份减去企业成立年份后加 1 的自然对数衡量;资本密集度 (*Cap*),采用企业总资产与企业营业收入的比值衡量。此外,本文控制地区层面的市场化发展水平 (*Market*),采用市场化总指数加 1 的自然对数衡量。

① 本文参考范子英等的研究,在 2002 年之前若企业属于中央企业和外资企业, *Treat* 赋值为 0,其他企业 *Treat* 赋值为 1;2002—2009 年新成立的企业, *Treat* 赋值为 0;2009 年后新成立的以增值税为主要税种的企业, *Treat* 赋值为 0,以营业税为主要税种的企业, *Treat* 赋值为 1;2018 年及之后成立的企业, *Treat* 赋值为 0^[7]。

（二）模型构建

为检验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能否影响企业专业化分工，本文参考陈胜蓝等的研究，构建如下基准回归模型^[33]：

$$VSI_{it+1} = \alpha_0 + \alpha_1 TreatPost_{it} + \alpha_2 Control_{it} + \gamm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1)

其中，*i*和*t*分别表示企业和年份，*VSI*表示企业专业化分工，*TreatPost*表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Control*表示上述一系列控制变量， γ 和 δ 分别表示企业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 ε 表示随机误差项。

（三）数据来源

本文参考Chen等、叶永卫等的研究，选取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这一政策冲击作为研究切入点^[2, 28]。同时，为了兼顾样本可得性与对称性，避免因时间跨度过长而引入其他政策冲击带来的混淆效应，本文选择2018年政策发生前后三年，即2015—2021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作为初始分析样本。为确保实证检验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对样本进行如下筛选：一是考虑到金融、保险行业财务报表与常规企业的差异，剔除证监会行业分类代码（2012版）行业代码J开头的企业；二是剔除资产负债率异常的样本；三是仅保留正常上市交易的样本；四是剔除观测值少于两年的样本及主要变量缺失的样本；五是削弱极端值的影响，对所有连续型变量进行上下1%的缩尾处理。最终，本文得到11 411个企业一年度观测值。此外，本文研究数据主要来源于国泰安（CSMAR）数据库、中国研究数据服务平台（CNRDS）、《中国分省份市场化指数报告》及手工搜集整理。表1是本文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表1 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

变 量	符 号	观测值	均 值	标准差	中位数	最小值	最大值
企业专业化分工	<i>VSI</i>	11 411	0.525	0.176	0.539	0.081	0.844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	<i>TreatPost</i>	11 411	0.346	0.476	0	0	1
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1	<i>Fee1</i>	11 411	1.257	2.404	0.669	-3.838	16.661
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2	<i>Fee2</i>	11 411	2.623	5.100	1.370	-8.780	34.261
企业现金流状况	<i>Cash</i>	11 411	0.049	0.062	0.047	-0.146	0.246
企业融资约束	<i>KZ</i>	11 411	0.859	2.059	1.109	-5.273	9.448
企业规模	<i>Size</i>	11 411	22.389	1.299	22.211	19.706	26.206
资产负债率	<i>Lev</i>	11 411	0.438	0.182	0.431	0.060	0.856
净资产收益率	<i>Roe</i>	11 411	0.064	0.104	0.070	-0.449	0.323
产权性质	<i>Soe</i>	11 411	0.303	0.459	0	0	1
企业年龄	<i>Age</i>	11 411	2.932	0.293	2.944	1.609	3.497
资本密集度	<i>Cap</i>	11 411	2.262	1.391	1.899	0.507	9.432
市场化发展水平	<i>Market</i>	11 411	2.285	0.197	2.367	1.475	2.565

四、实证结果与分析

（一）基准回归结果与分析

表2是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影响的基准回归结果。其中，表2列（1）仅引入解释变量，列（2）在列（1）基础上引入企业层面控制变量、企业固定效应和年份固定效应，列（3）在列（2）基础上引入地区层面控制变量。回归结果显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在1%水平上显著。结合表2列（3）的回归结果和主要变量的描述性统计结果可知，相对于对照组企业，受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影响的实验组企业专业化分工平均提升2.9%（0.015/0.525×100%）。即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能够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假说1得到验证。

表2 基准回归结果

变 量	(1)	(2)	(3)
<i>TreatPost</i>	0.013*** (3.678)	0.015*** (2.605)	0.015*** (2.598)
<i>Size</i>		0.009 (1.545)	0.009 (1.547)
<i>Lev</i>		0.042** (2.135)	0.042** (2.137)
<i>Roe</i>		0.000 (0.016)	0.000 (0.016)
<i>Soe</i>		0.005 (0.425)	0.005 (0.424)
<i>Age</i>		0.059 (1.111)	0.059 (1.107)
<i>Cap</i>		-0.010*** (-3.976)	-0.010*** (-3.977)
<i>Market</i>			-0.011 (-0.164)
企业/年份FE	不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520*** (255.016)	0.158 (0.862)	0.184 (0.753)
观测值	11 411	11 411	11 411
R ²	0.001	0.777	0.777

注：***、**分别表示在1%、5%水平上显著，括号内为聚类到企业层面的t值，下同。

(二) 双重差分估计有效性检验

1. 平行趋势检验

本文采用事件研究法进行平行趋势检验，以政策实施前一年为基准期，设置政策实施前三年至实施后两年各期的虚拟变量，并将其与实验组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引入模型（1），平行趋势检验结果如图1所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前，政策实施前第三年和第二年的估计系数均不显著，表明实验组与对照组企业专业化分工水平在改革前不存在显著的趋势差异，满足平行趋势假设。

2. 安慰剂检验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与企业专业化分工之间的关系可能受到不可观测因素或其他随机因素的影响。为排除这种可能性，本文采用随机置换方法构造虚假政策变量，将其引入模型（1）进行回归，并将随机置换过程重复1 000次，安慰剂检验结果如图2所示。随机置换后得到的估计系数主要集中于0附近，其均值明显低于基准回归中的真实估计系数0.015，表明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并非由随机因素驱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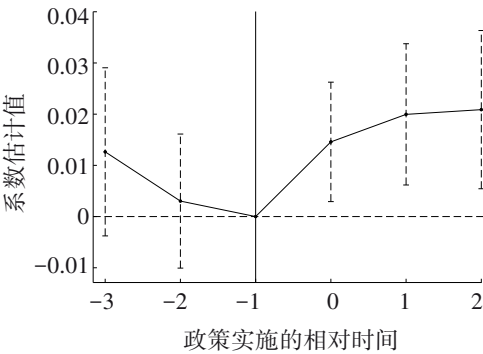


图1 平行趋势检验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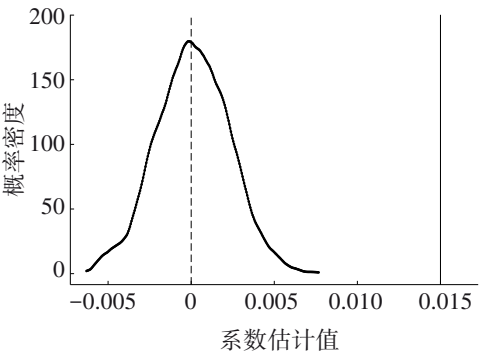


图2 安慰剂检验结果

(三) 稳健性检验^①

1. 排除其他因素影响

一方面,排除相关政策干扰。在样本期内,除了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外,还有税收“放管服”政策和金税三期工程政策等税收征管改革可能影响企业专业化分工。基于此,本文接下来针对上述改革开展排除其他政策干扰的稳健性检验。其一,排除税收“放管服”政策的干扰。税收“放管服”政策通过简化办税流程、减少审批环节、优化纳税服务等举措,降低了企业的纳税遵从成本^[34],使企业能够将更多精力集中于核心业务的发展,可能推动企业进一步深化专业化分工。其二,排除金税三期工程政策的干扰。金税三期工程于2013年在国内开展试点,2016年在全国推行,理论上会对企业专业化分工产生影响。具体而言,金税三期工程借助信息技术手段实现了税收数据的集中处理和深度分析,大幅提升了税收征管的效率和精准度,强化了对企业纳税行为的监管^[3],这在一定程度上可能促使企业规范内部管理,合理调整业务结构,进而对企业专业化分工产生影响。为控制税收“放管服”政策和金税三期工程政策的影响,本文在模型(1)基础上分别引入税收“放管服”政策($Tax1$)和金税三期工程政策($Tax2$)虚拟变量。其中, $Tax1$ 、 $Tax2$ 的定义为若企业位于税收“放管服”或金税三期工程试点地区,且观测值处于政策实施后,则将其赋值为1,否则赋值为0。回归结果显示,在引入税收“放管服”政策和金税三期工程政策虚拟变量后,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在1%水平上显著。这意味着在排除相关政策干扰后,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依然存在,说明本文研究结果稳健。

另一方面,排除地区宏观因素影响。地区经济发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金融资源禀赋和地方财政状况等宏观环境因素可能会对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与企业专业化分工之间的关系产生干扰。因此,为缓解遗漏变量问题,本文在模型(1)基础上引入更多地区层面控制变量。其中,经济增长速度($Growth$),采用地级市生产总值年增长率衡量。数字经济发展水平($Digital$),采用地级市数字经济发展指数衡量。本文参考赵涛等的研究,采用每百人互联网宽带接入用户数,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从业人员占比,人均电信业务总量,每百人移动电话用户数四个指标来反映数字经济发展水平^[35],将其通过主成分法合成综合指数,以此衡量地级市数字经济发展水平。金融发展水平($Finance$),采用地级市年末金融机构存贷款余额之和与地级市生产总值的比值衡量。财政压力($Fiscal$),采用地级市财政支出、财政收入之差与地级市生产总值的比值衡量。回归结果显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为正,且在5%水平上显著。这意味着在排除地区宏观因素影响后,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依然存在,说明本文研究结果稳健。

2. 更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方式

本文采用其他方式衡量被解释变量。考虑到样本期内中国企业增值税税率发生多次调整,且不同行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也存在差异。为简化处理,在前文计算企业专业化分工指标时,采购商品的增值税税率均采用17%。在此基础上,本文参考范子英和彭飞、袁淳等的研究,分别采用6%、3%、11%和0%的税率重新测算企业专业化分工指标^[10, 27],分别将其记为 $VSI1$ 、 $VSI2$ 、 $VSI3$ 、 $VSI4$ 。回归结果显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在1%水平上显著。这意味着在更换被解释变量衡量方式后,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依然存在,说明本文研究结果稳健。

3. 更换模型设定方法

本文还考虑了基准回归模型的其他设定方法。其一,强化固定效应。考虑到企业专业化分工

^① 稳健性检验结果未在正文中列出,留存备索。

可能同时受到行业政策周期、年度行业冲击等一系列因素的影响,本文参考云锋等的研究,在基准回归模型引入企业固定效应的基础上,进一步引入行业×年份固定效应^[36]。其二,更换聚类标准误。本文在基准回归模型的基础上,进一步对其进行企业和年份层面的双重聚类处理。回归结果显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在5%水平上显著。这意味着在强化固定效应和更换聚类标准误后,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依然存在,说明本文研究结果稳健。

4.更换样本

为进一步检验基准回归结果的稳健性,本文对样本进行如下处理。其一,剔除上海和西藏样本。因历史遗留问题,上海国税与地税长期“一套班子两块牌子”合署办公,并且局长由同一人兼任,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其上市公司的影响相对有限;1994年分税制改革后至2018年国地税合并前,西藏仅设国家税务局,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其上市公司的影响也相对有限。因此,为排除这些特殊省份对回归结果的干扰,本文参考刘贯春等、叶永卫等的研究,剔除上海和西藏的样本^[5, 28]。其二,剔除四大直辖市。考虑到北京、上海、天津、重庆四大直辖市作为省级行政区,兼具政治、经济双重核心功能,税收征管资源禀赋显著区别于其他普通地级市。因此,为避免不同等级城市资源分布的非平衡性对回归结果造成混淆,本文考虑剔除直辖市的情况。其三,采用平衡面板样本。本文参考叶永卫等的研究,为考察研究样本的敏感性,同时增加样本的前后可比性,本文将基准回归中的非平衡面板转化为平衡面板^[28],即保证每家企业在每一年均有观测值。其四,延长样本区间。为兼顾样本可得性与对称性,避免因时间跨度过长而引入其他政策冲击带来的混淆效应,本文选择2015—2021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作为初始分析样本。进一步地,本文将样本区间延长至2023年。回归结果显示,在考虑不同的样本处理方式后,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均为正,且在10%水平上显著,说明本文研究结果稳健。

五、机制检验与异质性分析

(一) 机制检验

根据前文的理论分析,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主要通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改善企业资金状况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本文构建如下机制检验模型:

$$Mech_{it} = \beta_0 + \beta_1 TreatPost_{it} + \beta_2 Control_{it} + \gamma_i + \delta_t + \varepsilon_{it} \quad (2)$$

其中, $Mech$ 表示上述机制变量,其他变量含义同式(1)。

1.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通过整合征管机构、统一税收执法标准、优化征管流程和推动涉税信息共享,减少企业在税务申报、部门沟通和事项协调等环节的支出,从而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机制检验结果如表3列(1)和列(2)所示。回归结果显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327和-0.480,且至少在5%水平上显著。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能够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进而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假说2a得到验证。

2.改善企业资金状况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通过整合涉税信息、规范税收征管和改善企业纳税信用,提高企业信息透明度,增强债权人及供应链伙伴对企业的信任,从而改善企业现金流状况和缓解企业融资约束,为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提供资金保障。企业资金状况的机制检验结果如表3列(3)和列(4)所示。回归结果显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分别为0.006和-0.214,且至少在5%水平上显著。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能够改善企业现金流状况、缓解企业融资约束,进而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假说2b得到验证。

表3 机制检验结果

变 量	(1)	(2)	(3)	(4)
	<i>Fee1</i>	<i>Fee2</i>	<i>Cash</i>	<i>KZ</i>
<i>TreatPost</i>	-0.327*** (-2.826)	-0.480** (-2.040)	0.006** (2.161)	-0.214*** (-3.099)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年份FE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7.446 (1.414)	11.042 (0.985)	-0.036 (-0.308)	14.855*** (4.831)
观测值	11 411	11 411	11 411	11 411
R ²	0.396	0.406	0.576	0.784

（二）异质性分析

1.数字化转型程度

数字化转型是企业将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融入战略思维、业务流程、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构建以数据为驱动力的价值创造体系的过程^[37]。数字化转型有助于企业生成海量生产运营数据，企业可借助数据分析优化生产运营，减少生产运营环节的现金流出。将大数据、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技术与企业业务场景、管理流程深度融合，能够有效拓宽信息获取渠道，提升技术知识流转效率，进而优化企业现金流管理，提升企业经营绩效^[38]。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能够助力企业快速响应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带来的调整，进一步释放专业化分工的效率优势。因此，相较于数字化转型程度较低的企业，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更强。本文参考魏珊珊等的研究，采用企业数字化技术无形资产占比衡量数字化转型程度^[38]，按年份均值将其划分为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和数字化转型程度较低两组样本，并分别进行回归。数字化转型程度的异质性分析结果如表4列（1）和列（2）所示。回归结果显示，在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的企业，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为0.026，且在1%水平上显著；在数字化转型程度较低的企业，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系数不显著。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的企业。

2.市场竞争压力

根据现代市场竞争理论，市场竞争环境是影响企业经营决策的重要因素之一。市场竞争会倒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推进专业化分工，以获取并维持市场优势^[39]。换言之，在高度竞争的市场环境中，企业为构筑可持续竞争优势，往往会主动推进技术创新与组织管理变革，并聚焦于自身最具竞争力的领域夯实发展优势。专业化分工是资源集中配置的关键路径，能够帮助企业沉淀难以被模仿的专业能力。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带来的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降低和资金状况改善，可能为企业在竞争压力下推进专业化分工提供更有力的支撑。因此，相较于市场竞争压力较小的地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地区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更强。本文参考白雨凡等的研究，采用行业勒纳指数衡量市场竞争压力^[40]，按年份均值将其划分为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和市场竞争压力较小两组样本，并分别进行回归。市场竞争压力的异质性分析结果如表4列（3）和列（4）所示。回归结果显示，在市场竞争压力较大的地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为0.022，且在5%水平上显著；在市场竞争压力较小的地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为0.014，且在10%水平上显著。相对于市场竞争压力较小的地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在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更明显。

3.地方财政压力

地方政府所面临的财政压力越大，其采取税收竞争策略的动机便越强^[41]。当地方政府面临较大财政压力时，税务部门通过提升征税努力程度增加税收收入的动机也会增强，且该行为带来

的税收收入增长效应更明显。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后，地方财政压力较大的城市受改革的冲击更明显，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在理论上也更强。本文参考宋美喆和胡丕吉的研究，采用地级市财政支出、财政收入之差与地级市生产总值的比值衡量地方政府面临的财政压力^[42]，按年份均值将其划分为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和地方财政压力较小两组样本，并分别进行回归。地方财政压力的异质性分析结果如表4列（5）和列（6）所示。回归结果显示，在地方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回归系数为0.020，且在5%水平上显著；在市场竞争压力较小的地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的系数不显著。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

表4 异质性分析结果

变 量	(1)	(2)	(3)	(4)	(5)	(6)
	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	数字化转型程度较低	市场竞争压力较大	市场竞争压力较小	地方财政压力较大	地方财政压力较小
<i>TreatPost</i>	0.026*** (2.805)	0.012 (1.508)	0.022** (2.162)	0.014* (1.715)	0.020** (2.277)	0.008 (0.926)
控制变量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企业/年份 FE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控制
常数项	0.471 (1.021)	0.165 (0.498)	0.188 (0.548)	-0.025 (-0.062)	0.537 (1.401)	-0.028 (-0.078)
观测值	4 493	6 918	4 514	6 897	5 136	6 275
R ²	0.827	0.792	0.810	0.823	0.816	0.780
组间系数差异检验	0.000***		0.000***		0.000***	

注：*表示在10%水平上显著。

六、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本文以国地税合并为准自然实验，基于2015—2021年中国A股上市公司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模型检验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影响及作用机制。研究结果显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能够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相对于对照组企业，受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影响的实验组企业专业化分工平均提升2.9%。上述研究结论在双重差分估计有效性检验和稳健性检验后依然成立。机制检验结果显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主要通过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改善企业资金状况两条路径实现。异质性分析结果显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主要体现在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的企业、地方财政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相对于市场竞争压力较小的地区，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在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地区的企业更明显。根据上述研究结论，本文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第一，持续深化税收征管流程标准化与信息化建设，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依托国地税合并后的统一征管体系，进一步推动税收征管规则可预期、标准化、跨区域一致适用，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导向，统一执法口径，精简办税环节。首先，围绕发票管理、纳税申报、税收优惠办理、退抵税费、涉税证明开具等常态化事项，形成统一执法口径与材料清单，推行“资料一次提交、结果一次反馈”，降低企业重复报送与反复沟通成本。其次，完善跨税种、跨事项的流程整合，全面推进“一网通办、一次办结”，将分散在不同环节的受理、审核、反馈进行并联处理，压缩企业办税时间，减少人力投入。最后，加强税收政策的精准推送与合规辅导，对外购服务、委托加工等容易出现口径差异和申报偏差的场景，提供情景化指引与风险提示，降低因口径模糊、申报失误引发的后续补正与争议处理成本。通过上述举措，持续降低企业开展外部协作与市场交易时所面临的制度性交易成本，为企业剥离非核心业务、深化专业化分工释放制度空间。

第二,依托银税协同与纳税信用,强化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现金流和融资的支撑作用。改善企业资金状况是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促进企业专业化分工的重要作用路径,政府部门应以银税协同与税务信用的有效运用为核心抓手,推动税收征管改革红利更快转化为现金流稳定性和企业融资可得性。首先,推动纳税信用评价结果在跨区域、跨税种层面的一致适用与动态更新,扩大“税务贷”等基于纳税信用和申报缴纳稳定性的信用融资产品覆盖面,优化授信模型中纳税信用、信息披露质量和合规记录等指标权重,使合规企业更容易获得低成本、可续贷的信贷支持。其次,完善纳税信用复评与修复机制,缩短复评周期,提升修复效率,避免信用更新滞后影响企业融资可得性,并通过纳税信用与供应链场景的协同应用增强上下游信任,促进商业信用条件改善,拓宽融资渠道。最后,对于主业基本面良好,但因涉税支出阶段性集中、退抵办理周期较长、合规整改成本上升导致短期周转承压的企业,在依法合规前提下提供延期缴纳、分期缴纳等过渡性安排,稳定现金流,维护资金链安全,保障企业分工调整期资金连续供给。

第三,实施差异化精准监管与扶持,增强改革举措的适配性。当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市场竞争压力较大和地方财政压力较大时,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对企业专业化分工的促进作用更强。首先,对于数字化转型程度较高的企业,可优先释放税收征管带来的制度红利,扩大银税协同与税务信用融资覆盖面,提升信用复评与修复效率,同时推动电子税务局与企业财务系统的接口标准化,减少重复填报和人工核验成本,引导其更快将制度红利转化为专业化分工深化的实际投入,并形成可复制的分工升级示范。其次,对于市场竞争压力较大的行业,应以降低协作摩擦为导向,围绕外购服务、委托加工、平台化协作等交易场景发布统一的税务处理指引与合规模板,建立事前咨询与辅导通道,并推动产业政策与税收征管体制改革协同发力,促进企业通过专业化分工实现提质增效。最后,对于财政压力较大的地区,应统筹征管效能与企业经营承受力,在坚持规范征管、堵漏增收的同时,强化执法口径统一和办税规则透明,增强涉税处理的可预期性。

参考文献:

- [1] Yu Jinliang, Qi Yu. BT-to-VAT reform and firm productivity: evidence from a quasi-experiment in China[J]. China Economic Review, 2022, 71: 101740.
- [2] Chen Zhao, Jiang Xian, Liu Zhikuo, et al. Tax policy and lumpy investment behaviour: evidence from China's VAT reform[J]. Review of Economic Studies, 2023, 90(2): 634-674.
- [3] 游家兴, 骆美婷, 刘乾. 智慧税务建设何以激发经济活力——政府数字化变革背景下的思考[J].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2025, 42(3): 134-154.
- [4] 蔡伟贤, 周颖惠, 朱迪. 国地税合并与企业创新——抑制还是促进?[J]. 经济科学, 2024(3): 70-90.
- [5] 刘贯春, 叶永卫, 张军. 税收征管独立性与企业信息披露质量——基于国地税合并的准自然实验[J]. 管理世界, 2023, 39(6): 156-174.
- [6] Chen Che, Liu Hang, Lu Fei. Tax avoidance and information disclosure: evidence from income tax expense reconciliations in China [J/OL]. Accounting and Finance, 2025. <https://www.webofscience.com/wos/woscc/full-record/WOS:001621965100001>. DOI: 10.1111/acf.70147.
- [7] 范子英, 朱星姝, 冯晨. 去属地化与企业税负: 基于国地税合并的研究[J]. 财贸经济, 2022, 43(10): 23-39.
- [8] 孙泽宇, 王改便, 孙凡. 增强税收征管独立性的收入分配效应: 基于国地税机构合并的新发现[J].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2025, 27(6): 64-77.
- [9] 李师娜, 林婷. 数字化转型、专业化分工与服务业企业生产率——破解“生产率悖论”之谜[J]. 财贸研究, 2023, 34(8): 26-37.
- [10] 范子英, 彭飞. “营改增”的减税效应和分工效应: 基于产业互联的视角[J]. 经济研究, 2017(2): 82-95.
- [11] 曾艺, 周小昶, 冯晨. 税收中性与产业链重塑: 基于企业专业化视角[J]. 世界经济, 2024, 47(6): 124-148.
- [12] 何小钢, 沈立锦, 毛海涛. 增值税不完全退税与出口企业纵向一体化: 基于非税收中性的视角[J]. 财贸经济, 2023, 44(9): 143-158.

- [13] 赵玉洁,孙雪娇.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与企业税收遵从——来自国地税合并自然实验的证据[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3,25(2):33-48.
- [14] Coase R H. The nature of the firm[J]. *Economica*, 1937, 4(16):386-405.
- [15] Williamson O E.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M]. New York:Free Press, 1985:18-20.
- [16] 孙晓琳.终极控制、内部现金流与投资支出[J].商业研究,2010(6):154-161.
- [17] 林志帆,汤梓桑,万威.税收征管体制改革与企业税负公平——基于国地税合并的准自然实验证据[J].财政研究,2025(6):113-128.
- [18] Zhang Leyin. Chinese central-provincial fiscal relationships, budgetary decline and the impact of the 1994 fiscal reform: an evaluation[J]. *The China Quarterly*, 1999, 157:115-141.
- [19] 吕冰洋,贺颖.中国特色财政激励体制:基于统一市场的视角[J].中国社会科学,2022(4):24-43+204-205.
- [20] Ma Jun. Intergovernmental relations and economic management in China[M]. London:Palgrave Macmillan, 1996:29-30+140.
- [21] Adam S. The wealth of nations[M]. Chicago: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776:61-62.
- [22] Feng Chen, Ye Yongwei, Bai Caiquan. Tax enforcement and corporate financial irregularities: evidence from China[J]. *International Review of Financial Analysis*, 2023, 88:102697.
- [23] 叶永卫,云锋,邵传林.国地税合并与企业债务融资——基于税收征管独立性视角[J].南方经济,2022(9):18-35.
- [24] 孙雪娇,翟淑萍,于苏.柔性税收征管能否缓解企业融资约束——来自纳税信用评级披露自然实验的证据[J].中国工业经济,2019(3):81-99.
- [25] 叶永卫,陶云清,云锋.国地税合并与企业投融资期限错配改善[J].财政研究,2022(10):100-115.
- [26] Buzzell R D. Is vertical integration profitable[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1983, 61(1):92-102.
- [27] 袁淳,肖土盛,耿春晓,等.数字化转型与企业分工:专业化还是纵向一体化[J].中国工业经济,2021(9):137-155.
- [28] 叶永卫,陶云清,陈栋.国地税合并、税收负担与企业应对——基于现金持有视角[J].经济学报,2024,11(1):319-348.
- [29] 申志轩,祝树金,文茜,等.以有为政府赋能有效市场:政府数字治理与企业投资效率[J].世界经济,2025,48(2):166-195.
- [30] Cheng Beiting, Ioannou I, Serafeim G.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access to finance [J].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2014, 35(1):1-23.
- [31] Ding Na, Gu Leilei, Peng Yuchao. Fintech, financial constraints and innovation: evidence from China[J]. *Journal of Corporate Finance*, 2022, 73:102194.
- [32] Wang Mengxia, Zhang Deliang, Wan Kai, et al. The impact of digitalization on the division of labour in enterprises: evidence from China[J]. *Applied Economics*, 2024, 56(57):7717-7731.
- [33] 陈胜蓝,徐铁城,马慧,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如何影响企业专业化分工?[J].经济研究,2026,61(2):48-71.
- [34] 范源源,李建军.税收“放管服”改革能否提高企业税收遵从[J].财贸经济,2023,44(1):68-82.
- [35] 赵涛,张智,梁上坤.数字经济、创业活跃度与高质量发展——来自中国城市的经验证据[J].管理世界,2020,36(10):65-76.
- [36] 云锋,曾林,陶云清.国地税合并能够降低股价崩盘风险吗[J].经济学报,2024,11(2):76-104.
- [37] 宋渊洋,陈正一,阎海峰.数字化转型能降低企业对大客户的依赖吗?[J].管理评论,2024,36(2):130-142.
- [38] 魏珊珊,王浩宇,李志军.数智化财会监督与企业数字化转型——基于加强财会监督改革试点政策的准自然实验[J].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6(2):32-43.
- [39] Hou Kewei, Robinson D T. Industry concentration and average stock returns[J]. *Journal of Finance*, 2006, 61(4):1927-1956.
- [40] 白雨凡,乔慧颖,罗宏,等.工业智能化与员工激励制度设计——来自员工持股计划的证据[J].当代财经,2024(10):100-112.
- [41] 申亮,刘浩.财政压力、税收竞争与地方政府财政收入质量[J].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22,24(6):32-47.
- [42] 宋美喆,胡丕吉.国地税合并对要素市场一体化的影响:效应、机制与政策选择[J].税收经济研究,2024,29(1):24-33.

How Does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and Local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Foster Firm Specialization

YOU Jiaxing¹, WANG Haoyu², WEI Shanshan³

(1. School of Management, Xiamen University, Xiamen 361005, China; 2. Xiamen National Accounting Institute, Xiamen 361005, China; 3. College of Management, Ocean University of China, Qingdao 266100, China)

Summary: The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is an important component of the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Its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not only affect how government fiscal revenue is collected but also profoundly shape micro-level firm behavior and resource allocation efficiency. Unlike previous reforms that focused primarily on adjustments to tax rules or upgrades to tax administration technologies, the 2018 reform of the national and local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centered on institutional integration. By merging national and local tax authorities, it dismantled the long-standing dual-track tax administration structure under the tax-sharing system and unified and centralized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authority. Firm specialization is an important determinant of modern firms' organizational efficiency. By outsourcing non-core activities and focusing on core production processes, firms can optimize resource allocation and thereby improve productivity. Therefore, examining the formation mechanism of firm speci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ax administration not only deepens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tax system but also enriches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the theory of the division of labor.

Using the 2018 merger of national and local tax authorities as a quasi-natural experiment, this study employs a difference-in-differences (DID) approach based on panel data from non-financial A-share listed firms in China from 2015 to 2021. It finds that the reform fosters firm specialization. Relative to the control firms, the treated firms experience a rise of 2.9% in firm specialization. The results remain valid after a series of tests for the validity of DID estimation and robustness checks. Mechanism analysis reveals that the effect operates through two channels: reducing institutional transaction costs and improving firms' financial conditions. Heterogeneity tests reveal that the impact of the reform is stronger among firms with higher digital transformation, firms facing more intense industry competition, and those located in regions with greater fiscal pressure.

Compared with existing literature, this study makes two marginal contributions. First, it extends research on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and local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firms'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By focusing on firm specialization as a form of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this study reveals how tax administration institutions influence firms' division-of-labor decisions, thereby broadening research on the micro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the reform. Second, it enriches research on the determinants of firm specializa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tax administration system. By revealing how the reform of the national and local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system affects firms' division-of-labor decisions, this study provides new empirical evidence on the institutional foundations of firm specialization.

Key words: the merger of national and local tax authorities; tax collection and administration; firm specialization

（责任编辑：孙 艳）（校对：刘欣琦）

[DOI]10.19654/j.cnki.cjwtyj.2026.08.007

[引用格式]游家兴,王浩宇,魏珊珊. 国地税征管体制改革如何促进企业专业分工[J]. 财经问题研究, 2026(8): 85-98.